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該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與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事項」）。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對人工智能及前沿技術的側重、基金管理人的過往業績記錄及投資能力、該基金的預期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基金投資的市場條款。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與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對人工智能及前沿技術的側重、基金管理人的過往業績記錄及投資能力、該基金的預期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基金投資的市場條款。資本承擔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0日

訂約方：就合夥協議而言

- (i) 本公司，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ii)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作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兼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 (iii) 不時獲接納加入該基金的有關其他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基金名稱：寧波智興悅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已於2015年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催繳通知：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催繳通知書所規定的繳款時間及金額，向該基金一次過繳納催繳通知書所規定的全部實繳出資。

資本承擔：該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由全體合夥人出資，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承諾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基金期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七年，可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延長。

投資期：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四年。

管理：普通合夥人為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須根據《合夥企業法》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全面負責該基金的管理及控制，包括有權決定及落實該基金的投資及其他事務、收購、持有、管理及處置該基金的資產，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現該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向該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不得參與該基金的投資業務的管理或控制。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按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1%(每年)計算，一般由該基金按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人，惟基金管理人另行豁免或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分派： 該基金就任何投資項目取得的可分派所得款項(「**可分派資金**」)須首先在合夥人之間，按其分配至該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各自所佔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分派予各有限合夥人(「**相關有限合夥人**」)的部分，除非由普通合夥人另行豁免或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扣除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合理預留的金額後，須按以下順序在普通合夥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派：

- (i) 向相關有限合夥人返還項目投資本金及其他營運費用；
- (ii) 向相關有限合夥人優先分配5%/年(單利)的項目優先回報；
- (iii) 向普通合夥人追補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iii)項取得的累計金額等於相關有限合夥人根據上文第(ii)項取得的優先回報總額乘以10%再除以90%的金額；及
- (iv) 項目超額收益按照90%歸於相關有限合夥人，10%歸於普通合夥人進行分派。

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可分派資金，應單獨計算並單獨分派，不得參照任何其他投資項目的盈虧進行調整。

投資策略：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從事人工智能的大模型開發、硬件製造及在生物醫藥、科技、消費等各領域的應用相關的投資標的。

轉讓限制： 除非經持有該基金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另行批准，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任何非聯屬人士。

除非普通合夥人另行書面批准，並遵守合夥協議項下適用的程序，否則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該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夥權益。

虧損分擔：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基金的虧損及負債應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旨在藉助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實現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並提高其資本利用率。鑒於董事會對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相關技術的長期前景持樂觀觀點，認購事項亦將使本公司能夠接觸該等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並有機會創造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及該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該基金與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為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浙江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基金管理人(亦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按照該基金的投資策略，行使其專業判斷及酌情權以選擇及執行投資。本公司不會參與該基金的日常管理或投資決策。

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17489)，並擔任風險投資平台正心谷資本的私募基金管理實體。基金管理人專注於由技術及創新驅動的高端科技製造、生命科學及科技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機會。自2015年成立以來，正心谷資本已投資了一批代表中國經濟未來發展方向的優秀企業，佈局公司超過120家。基金管理人最終由林利軍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承擔」	指	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將向該基金作出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資本承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期」	指	合夥協議所述該基金的首次交割日期
「該基金」	指	寧波智興悅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管理人」	指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17489)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該基金有限合夥協議(連同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